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孟庆一先生、荆继武先生、何红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治理，切实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向平先生、孟庆一先生、荆继武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向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2) 郑鹏程先生、向平先生、何红渠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郑鹏程先生担任召集人；

(3) 荆继武先生、向平先生、何红渠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荆继武先生担任召集人；

(4) 何红渠先生、孟庆一先生、郑鹏程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何红渠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龚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黄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展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